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郑轨院校字〔2021〕76号

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答发人: 付全立

为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、保障体系,全面推行产、学、研、用合作教育,促进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(以下简称学院)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,提高教学管理水平、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,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,依据教育部、河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章程,设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院教指委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院教指委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、研究、咨询、审 议机构,是在院长领导下指导教学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的专家组 织。
- 第二条 院教指委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教学改革的有关政策;紧密结合学院实际,对教学工作进行宏观指导、

研究、咨询和督导;指导学院"产教融合"合作教育和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的改革,提高教学质量,推进我院的教学改革与建设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

- 第三条 院教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,副主任委员 2-3 人,委员若干人。主任委员由院长兼任或由院长提名,副主任委员人选由院长提名,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聘任。
- **第四条** 院教指委委员由我院热爱民办教育事业、积极开展教学研究、参与教学改革、具有奉献精神、创新和探究意识的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、相关行业和企业专家担任。原则上院教指委委员要有副高或相当于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- 第五条 院教指委秘书处是院教指委的工作联系与办事机构,挂靠在教务处。秘书长人选由院长提名,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聘任。
- 第六条 院教指委委员应主动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趋势,了解学院相关专业人才需求变化情况,了解学院教学改革和教学发展的信息、动态,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活动,履行委员职责。
- **第七条** 为提高工作效率,院教指委应定期对自身工作及委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、评议。
- **第八条** 院教指委委员每届任期3年,可连聘连任。为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,每届更换的委员人数不超三分之一。

第九条 院教指委审议的重大事项,须经全体委员超过三分之二人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三章 职责

- **第十条** 根据学院教育教学需要,提出学院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;对人才培养模式、教学工作总体思路以及与教学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;对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第十一条 就有关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方案的重大举措、新专业设置及老专业改革的可行性、专业发展规划等进行论证、审议。
- 第十二条 对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的改革方案进行论证、审议。
- 第十三条 对实践教学工作包括实习、实训和实验室建设的项目进行论证、审议。
 - 第十四条 对学院的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等进行评审。
- 第十五条 审议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改革方案,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,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- 第十六条 结合学院实际提出教材选用、重点课程建设计划以及优秀教师人选等事项进行评审。
 - 第十七条 对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第十八条 研究论证实训室、数字化校园建设、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等教学条件规划与建设,总结管理工作经验,提高教学

设备、设施利用率。

第十九条 对教学工作进行咨询和督导,每学期每位成员听课原则上不少于2学时,填写听课记录表,送院教指委秘书处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二十条 院教指委全体会议,每学期召开一次;视工作需要,可召开临时性全体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院教指委接受院学术委员会的领导,在院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院教指委委员均应遵守保密和回避制度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院教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。